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0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本内容: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尽可能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决定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仅限于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有直接关系的锂盐期货品种,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及其组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是为了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锂盐是公司主营产品锰酸锂的重要原材料,近年来,该材料价格波动明显,公司锰酸锂产品的营业成本和经营效益也受到主要原材料碳酸锂价格波动的影响。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决定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所带来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不以投机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交易金额

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 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 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三)交易方式

交易场所为境内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 交易品种为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锂盐期货品种。

(四)交易工具

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及其组合。

(五)交易期限

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并按照公司制定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

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六)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降低原材料大幅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降低原材料碳酸锂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

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并且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价格变动幅度不同,如果价格预测错误或者基差出现变化的程度超过预期值,将带来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期货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期货交易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

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及职责、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定期报告制度、信息隔离措施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公司妥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合理调度和控制套期保值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4、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5、公司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执行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4、《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0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降低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潜在风险,且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0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工作,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加强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同意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二、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原材料碳酸锂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为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锂盐期货品种,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 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对部分组织机构进行如下调整:

1、设立数智化中心,承担公司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工作转型升级的相关职能。

2、撤销 EMD 事业部数字化中心。原数字化中心承担项目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相关职能转入数智化中心,生产运行、维护等其余职能并入 EMD 事业部设备装备部。

3、撤销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应用技术研究所,其职能并入数智化中心。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五、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促使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同意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六、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同意修订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七、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期限贰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叁亿元,期限叁年;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期限壹年。上述授信均由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4-00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使 A 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 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3 年 12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635.90 万元, 同比增长 205.15%。其中子公司广州南侨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企业所得税率认列由 25%下调至 15%,当月净利同比增加 938.41 万元;本月冲回股权激励费用,费用同比减少 1,010.23 万元。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激励对象中,2 名原激励对象因当选公司监事, 公司将对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16,000 股回购价格为 16.425 元 / 股, 4,000 股回购价格为 16.095 元 / 股;7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 公司将对 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8,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其中:10,000 股回购价格为 16.425 元 / 股, 28,500 股回购价格为 16.095 元 / 股;1 名原激励对象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公司将对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8,000 股回购价格为 16.425 元 / 股。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6,5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6,500	66,500	2024 年 1 月 25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7)。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3-078)。自 2023 年 11 月 11 日起 45 天内, 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当选监事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之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以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但不应当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汪小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周建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周建中先生作为第一期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汪小鹰女士作为预留部分原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

因 7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中“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离职”的相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 7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公司将对 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8,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身故回购注销

因 1 名原激励对象身故,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中“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六)激励对象身故”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66,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回购注销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未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因此分红事项不需要调整回购价格。

因公司监事会选任监事, 公司回购周建中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000 股, 回购价格为 16.425 元 / 股, 回购汪小鹰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00 股, 回购价格为 16.095 元 / 股;7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8,500 股, 其中:10,000 股回购价格为 16.425 元 / 股,28,500 股回购价格为 16.095 元 / 股;1 名身故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000 股, 回购价格为 16.425 元 / 股。

(三)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6,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26,101,116 股变更为 426,034,616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8,310,294	-66,500	358,243,7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790,822	0	67,790,822
合计	426,101,116	-66,500	426,034,616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手续和完成相关股份回购注销,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和业务整合的需要,拟将持有的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浔中镇土坂村面积为 39,098.9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泉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塑米”)。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3、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全资子公司的内部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产划入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塑米科技(泉州)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

3、住所:福建省德化县环城西路 269 号

4、法定代表人:邓棣桐

5、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与本公司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泉州塑米的资产总额为 321,630.32 元,负债总额为 36,983.54 元,净资产为 284,646.78 元,资产负债率为 11.5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7,214.41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利润总额为 -215,353.22 元,净利润为 -215,353.22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泉州塑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划转资产的基本情况

1、划转资产的情况

本次划转资产为公司所持有的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浔中镇土坂村的土地使用权, 具体信息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闽(2023)德化县不动产权第 0017239 号;

土地使用权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位置:浔中镇土坂村;

宗地面积: 39,098.93 平方米;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使用期限:至 2073 年 11 月 23 日止。

2、土地权利状况

本次划转的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 宗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资产产权清晰,未设置任何抵押,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无偿划转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9,288,440.87 元。

四、划转资产的定价情况

公司内部无偿划转给全资子公司泉州塑米。

五、本次划转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泉州塑米无偿划转该土地所有权, 拟用于建设数字经济和产业互联网产业园区,增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升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本次划转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全资子公司的内部无偿划转事项, 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上午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和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浔中镇土坂村面积为 39,098.9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无偿划转给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泉州)有限公司。

本次划转资产,具体信息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闽(2023)德化县不动产权第 0017239 号;

土地使用权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位置:浔中镇土坂村;

宗地面积: 39,098.93 平方米;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使用期限:至 2073 年 11 月 23 日止。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成并全部结项, 近日公司注销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 78,280,042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9.07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709,999,980.94 元, 扣除发行费用 10,088,279.81 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699,911,701.1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009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偿还控股股东国美控股借款本金	190,000,000.00
2	偿还中关村建设非经营性占款(专项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并解除担保)	140,000,000.00
3	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	21,008,900.00
4	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	49,500,000.00
5	收购子公司山东华素少数股东权益	15,000,000.00
6	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	94,220,400.00
7	华素制药品牌建设	180,000,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10,182,401.13
合计		699,911,701.1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共设立五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注销情况详见下表:

账户	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募集资金账户一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	01191700001438	前次注销
募集资金账户二	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	01191500001439	本次注销
募集资金账户三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32220188000059823	前次注销
募集资金账户四	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32220188000066039	前次注销
募集资金账户五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32220188000059905	前次注销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2018 年 9 月,募集资金账户一(银行账号:01191700001438)内的募集资金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 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利息结余总计 156,334.01 元全部转入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二 (银行账号:01191500001439),该专户仅用于“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账户一的注销手续。

2021 年 6 月,募集资金账户四(银行账号:32220188000066039)内的募集资金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利息结余 51.55 元,应银行监管要求,全部转入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基本户(利息结余扣除工本费 5 元,实际到账金额 46.55 元)。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办理完成募集资金账户四的注销手续。

2024 年 1 月,募集资金账户三(银行账号:32220188000059823)、募集资金账户五(银行账号:32220188000059905)内的募集资金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五中的利息结余 876.53 元, 应银行监管要求, 全部转入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基本户。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办理完成募集资金账户三、募集资金账户五的注销手续。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由于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二(银行账号:01191500001439)中的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资金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二中的利息结余 95,423.50 元,应银行监管要求,全部转入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户。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公司决定对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专户注销后,公司及控股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至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完成注销手续。

四、备查文件

1、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2、《账户交易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4-004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中煤新集六安能源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煤新集六安能源有限公司(暂命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煤六安公司”)。

● 投资金额:安徽六安电厂 2×660MW 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 (以下简称“六安电厂项目”)动态总投资 56.9312 亿元,项目资本金为项目动态总投资的 20%,其中: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62,624.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股份”)认缴出资额为 51,238.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双方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 相关风险提示:六安电厂项目最终装机规模、投资进度、收益情况等可能受到市场、环境保护、投资等各方面因素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积极发挥公司资源优势,充分利用六安区域煤电产业的发展机遇和有利政策,促进公司煤电产业联动发展,进一步扩大公司煤电一体化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与皖能股份拟共同投资开发建设六安电厂项目,并拟按公司控股 55%、皖能股份参股 45%的股权比例设立中煤六安公司作为项目投资建设主体。

(二)六安电厂项目已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核准文件《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中煤六安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2023]84 号)。

(三)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安徽六安 2×660MW 电厂项目的议案》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中煤新集六安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该项目公司投资额度未超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

4、法定代表人:李明

5、注册资本:226,686.3331 万元

6、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13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9585 5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皖能股份 54.93%股权。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皖能股份经审计资产总额 451.91 亿元、负债总额 282.15